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74 号

罪犯徐观灿，男，1961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安徽省岳西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七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以(2022)皖0828刑初5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徐观灿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三万元(罚金已缴纳)；退出的赃款369699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2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6月20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监内值班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23万元已缴纳；赃款369699元已退清，见刑事判决书第8页和第10页。系职务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观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的刑期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 徐观灿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